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名額及說明

-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分發至原提報縣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二、有關「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全文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閱。
- 三、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甲案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學系	入學管道					小計
	個人申請 入學 (一般生)	考試入學 分發 (一般生)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中應 屆畢業生升學師範及教育大 學聯合保送甄試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離島生)	(原住民生)		
教育學系		3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		
歷史學系			1			
地理學系						
數學系			1			
生命科學系			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體育學系				2		
total	0	3	4	5	0	12

四、公費生待遇一覽表

費用項目	費用	補助方式	備註
學雜費		每學期	依本校學雜費標準補助，由學校逕予支付
書籍費	3,000	每學年	
制服費	2,000	每學年	
生活津貼	3,528	每學年（新生第一學年補助 11 個月， 舊生每學年補助 12 個月）	
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四年級系上辦理實習參觀時補助（須 實質辦理且僅 1 次為限）	

- 五、有關公費生輔導及檢核事宜，請洽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02-77341235
有關公費生契約簽訂、學籍維護及經費發放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77341096
有關招生簡章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企劃組：02-77341191

六、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節錄：

◆「考試入學分發」簡章校系分則（公費生）：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指定考試採計 科目及方法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教育學系(公費- 輔導活動專長)	---	國文 x 1.5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1 國文 2 英文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畢業需具備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需加註生活科技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
	---	歷史 x 1.00 地理 x 1.00	3 歷史	
教育學系(公費- 特殊教育專長)	---	國文 x 1.5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1 國文 2 英文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畢業需具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至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
	---	歷史 x 1.00 地理 x 1.00	3 歷史	
教育學系(公費- 生活科技專長)	---	國文 x 1.50 英文 x 1.50 數學乙 x 1.00	1 國文 2 英文	本系組為公費系組。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 畢業需具備國民中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112學年度分發至新竹縣偏遠地區或特偏地區學校。
	---	歷史 x 1.00 地理 x 1.00	3 歷史	